

111 年度龍安國民小學合唱暑期育樂營報名表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 111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幫助學生善用暑期時間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摸索，開啟學生潛能，滿足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生多元能力，培養學生專長。

(二) 啟迪學生體驗合唱之興趣、潛能與涵養，進而培養美感，營造學習風氣塑造藝術與人文氣息的優質校園，建立學校特色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，8 月 22 日至 26 日，共 10 天。每天早上 9:00~12:00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龍安國小 3F 音樂教室。

五、講師：蔡詠嫻老師、徐滋華老師

六、辦理方式：以招收本校合唱團學生為主，自由參加為原則。透過合唱培訓方式，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，訓練小孩合唱音調、歌曲、歌詞、肢體等技巧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摸索的機會，開啟學生潛能，滿足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生多元能力。

七、收取費用：每人 1100 元（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新移民子女等且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報名、全額補助，最多補助 6 人，其餘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）

八、報名及費用繳交：請於 6/24(五)以前，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活動組，學校製作繳費單後，會統一訂在聯絡簿，請家長收到繳費單再自行繳費。

111「合唱暑期育樂營」報名收據

(學生留存)

_____老師收到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

「合唱暑期育樂營」之報名表。

111「合唱暑期育樂營」報名回條

(學校留存)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姓名_____有意願參加「合唱暑期育樂營」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關係_____

弱勢學生情況請於 ☐ 打勾：

☐ 無 ☐ 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 ☐ 其他_____

家長請簽名：_____